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)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凌志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名称：李凌志

(二)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凌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,7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4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减持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。

(二)减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购买的航天电器股票(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利润分配派发股份股利而相应增加的股份)。

(三)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,1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28%，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.00%。

(四)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

(五)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(六)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，李凌志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凌志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

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李凌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三)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凌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李凌志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7日